##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16号

黄:

公民身份号码: 4428

12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素龙镇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素龙镇 的黄 养猪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上述养殖户主要经营生猪养殖项目,占地面积 250 平方米,设有猪舍2座,一张约2亩的鱼塘。检查时,场内饲养有母猪10头,肉猪100头,日常养殖产生的猪粪、废水直接排入鱼塘。经核实,上述生猪养殖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2019年3月7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经营者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取证照片证据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依法备案上述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 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 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 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 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 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3月12日